

**重要資料：務請即時細閱本函件。閣下如對本函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

敬啟者：

### 摩根基金－歐元區股票基金

謹致函通知閣下，JPMorgan Funds - Euroland Select Equity Fund<sup>1</sup>、JPMorgan Funds - France Equity Fund<sup>1</sup>及JPMorgan Funds - Germany Equity Fund<sup>1</sup>（統稱「合併子基金」）將於2018年2月9日（「合併日」）併入閣下所投資的摩根基金－歐元區股票基金（「接收子基金」）。摩根基金（「本基金」）之董事會認為合併子基金的增長前景有限。該等合併不會對閣下的投資價值、成本或表現構成負面影響。

有關合併之問答文件載於[www.jpmorganam.com.hk](http://www.jpmorganam.com.hk)<sup>2</sup>。

就JPMorgan Funds - France Equity Fund<sup>1</sup>併入接收子基金而言，接收子基金的投資政策已作修訂，以澄清接收子基金可將其淨資產至少75%投資於在屬於歐元區一部分的國家註冊成立之公司之股票（不包括可換股證券、指數及參與票據以及股票相關票據）（而非之前的67%之子基金之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符合法國PEA（「股票儲蓄計劃(Plan d'Épargne en Actions)」）稅務安排的要求。此外，接收子基金將不再有能力使用證券借貸。本基金2016年11月香港銷售文件（「銷售文件」）（可不時予以修訂）將作修訂，以反映該等更改。有關修訂的詳情載於隨附的附錄一。有關更改不會改變接收子基金的風險取向及接收子基金的管理方式。

於合併日，合併子基金的資產將轉移至接收子基金。合併將提升接收子基金的資產管理規模。接收子基金的組合將不會重新調整，而有關合併之費用將不會由接收子基金承擔。當合併交易發生時，合併子基金之所有資產、負債及任何累計收入將被轉移至接收子基金，而合併子基金將不再存在。

**閣下無需採取任何行動。**然而，鑑於上述更改，閣下可於2017年12月8日至2018年2月6日下午5時正（香港時間）之豁免期內，免費贖回閣下之股份或轉換閣下所持接收子基金之股份至任何由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管理或作為香港代表人<sup>3</sup>，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

<sup>1</sup> JPMorgan Funds - Euroland Select Equity Fund、JPMorgan Funds - France Equity Fund及JPMorgan Funds - Germany Equity Fund並不獲證監會認可售予香港公眾及並不發售予香港零售投資者。

<sup>2</sup> 此網頁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sup>3</sup> 謹請留意，誠如基金的相關銷售文件所訂明，各有關基金的經理人或香港代表人（取適用者）可酌情決定接納或拒絕基金單位或股份（視情況而定）的全部或部分認購申請。

員會（「證監會」）認可售予香港公眾之其他基金<sup>4</sup>。接收子基金現時之贖回費為每股資產淨值的0%。銷售文件內披露的所有其他轉換及贖回條件仍然適用。該等基金之詳情（包括相關銷售文件）可於 [www.jpmorganam.com.hk](http://www.jpmorganam.com.hk)<sup>2</sup>查閱。證監會的認可並不代表其對基金的推介或認許，亦不保證基金之商業利弊或其表現。證監會的認可不表示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投資者類別。

如閣下轉換或贖回閣下之投資，我們建議閣下在作出最終決定前先尋求稅務及投資意見。

本基金之管理公司就本函件內容之準確性承擔責任。

如閣下對本函件的內容或本基金任何其他方面有任何疑問，請聯絡：

- 閣下的銀行或財務顧問；
- 閣下的客戶顧問、客戶經理、退休金計劃受託人或行政管理人；
- 本公司的機構代理服務熱線（852）2978 7788；
- 本公司的代理客戶服務熱線（852）2265 1000；或
- 如閣下通常直接與我們聯絡，請致電摩根基金理財專線（852）2265 1188。

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  
（本基金之香港代表人）



董事  
陳俊祺  
謹啟

2017年12月8日

---

<sup>4</sup> 謹請留意，儘管我們並不對閣下的轉換指示收取任何費用，但閣下之銀行、分銷商或財務顧問或會向閣下收取轉換及／或交易費，實施不同的交易安排。如閣下有任何疑問，應聯絡閣下之銀行、分銷商或財務顧問。

## 附錄一

### 接收子基金之投資政策之更改

- 銷售文件第3.1分節「股票子基金」內接收子基金的「投資政策」將作如下修訂，相關更改已作出標示，以便閣下參閱：

「投資政策：

子基金之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至少67%**75%**將投資於在歐元區國家註冊成立或在歐元區國家從事其大部分經濟活動之公司之股票（**不包括可換股證券、指數及參與票據以及股票相關票據**）。

子基金可將其淨資產最多10%投資於其他歐洲大陸國家的公司。

債務證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可以輔助投資方式持有。

子基金亦可投資於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及其他集體投資企業。

子基金可投資於任何貨幣之資產及可對沖任何貨幣風險。

子基金可為對沖目的及有效組合管理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sup>#</sup>

所有上述投資將按照附錄二－「投資限制及權力」所載之限制作出。」

- 銷售文件第3.1分節「股票子基金」內接收子基金的「附加資料」將作如下修訂，相關更改已作出標示，以便閣下參閱：

「附加資料：

- 指標是可用作量度子基金表現的參考基點。子基金與其指標可能有些相似。
- 貨幣對沖股份類別尋求盡量減低子基金的參考貨幣與相關股份類別的參考貨幣之間的貨幣波動影響。
- 子基金管理資產中可予進行證券貸出的預期比例介乎0%至20%之間（後者為最高比例）。
- **子基金乃根據法國貨幣及金融守則(French Monetary and Financial Code)第L221-31, I, 2°條進行管理，以確保符合法國「股票儲蓄計劃(Plan d'Épargne en Actions)」(「PEA」)的資格。**

---

<sup>#</sup> 子基金有限度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目的。